

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、《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镇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废止。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。

一、《独山港经济开发区（独山港镇）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港政〔2023〕90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8日